

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（補登）
經企字第11354001110號

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

部 長 郭智輝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。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二條納入依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之有限合夥為中小企業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條文。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 <u>有限合夥</u> 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	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	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修正，納入有限合夥適用。